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8]2号

关于开展2018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项目负责人:

为做好我校2018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范围

1. 2014年以来在研的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(名单见附件1)。

校级教研项目立项未结题或结题不通过的,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研究期限结束后3年内不得主持申报校级教研项目。

二、结题材料

结题材料包括:①项目任务书;②终结报告书(附件2);③已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的复印件(原件需报与本单位审核验证),其中论文包括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,著作包括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封底;④成果鉴定材料;⑤成果应用证明等其它相关成果支撑材料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结题材料①-⑤项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于卷首附上目录清单，提交1份纸质材料；同时填写“申报结题汇总表”（附件3）。
2. 结题材料需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，如提供的材料为复印件，则需在复印件中注明：“与原件核对无误”，核对人签字、盖单位公章。
3. 所在单位于2018年3月12日（周一）前将项目结题材料及汇总表纸质稿各1份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楼104室），同时提交汇总表电子稿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婷婷

联系电话：66279089

电子邮箱：757756203@qq.com

附件：

1. 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在研项目一览表
2. 海南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
3. 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18年申报结题汇总表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月5日
